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洛宁公厕中转站新建项目二标段

发 包 人：洛宁县城市管理局

承 包 人：宙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

合同协议书

洛宁县城市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洛宁公厕中转站新建项目二标段，已接受宙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对该标段施工的投标。本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凤翼路物资市场北院内无性别公厕、县医院北门公厕、新宁大道公厕中转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图纸、工程量及报价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涉及工程变更、签证部分，据实计量结算。

2.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贰仟叁佰壹拾叁元壹角捌分（小写：3492313.18 元）（本工程税金由乙方承担，若税收政策变化，乙方则按国家新出台的税收政策完税）。

4.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从2024年 5月7日至2024年 8月6日为90日历天。工程逾期，发包方对承包方执行2000元/天的罚款（如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扬尘管控等原因造成停工，工期顺延）。

8.发包人职责

8.1、发包方指派_____为项目现场代表。

8.2、发包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图纸。

8.3、发包方根据相关施工技术要求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承包方工作。

8.4、在检查时若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承包方。

8.5、发包方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8.6、及时为承包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工程款。

9.承包方职责

9.1、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严 （注册编号： 豫241212291017 ），负责现场施工管理。

9.2严格按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符合技术规范。

9.3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预案，做好施工现场登记及宣传培训，特殊工种施工人员持证上岗，确保施工场内外人员、器械及交通运输安全。工程施工期间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0. 工程款支付

10.1 本工程无预付款

10.2 工程款拨付办法

工程款拨付办法为：工程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总造价的 80%；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剩余部分 85%，工程养护期完成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剩余部分 15%。

11. 工程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

11.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5 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以及相应的电子文件）、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甲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各方在竣工验收 3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整改。

11.1.2 竣工日期的认定：以竣工验收单甲方签署的竣工日期为竣工日期。

11.1.3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返修未合格的工程，返修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返工以使工程达到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2 工程移交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后 3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

12.质量与检验

1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技术要求、设计图纸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1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且不因此增加结算工程量及工程费用。同时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3 合同及附件等文件描述的相关技术要求、现行有效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合同图纸有冲突和不一致时，均以较高要求为准，甲方不因此给予任何补偿。

13.质量保修

13.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规范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之日起算。

13.2 如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低于合同签订时强制性规定中所规定的最低质量保修期限，则乙方的保修责任按照国家强制性法规中所规定的最低质量保修期限执行。

13.3 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的维修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可另行安排维修，由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13.4 维修费用由甲方从乙方质保金中扣回，质保金余额不足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否则甲方有权追偿。每次保修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13.5 质量保修期内，如因质量缺陷导致火灾、漏水、漏电等可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安排第三方进行抢修，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4. 附则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执行。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行：	开 户 银行：
账　　号：	账　　号：

洛宁县城市管理局
洛宁公厕中转站新建项目廉政协议

单位名称（甲方）：**洛宁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乙方）：**宙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现就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洛宁公厕中转站新建项目二标段合同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自项目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五）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六）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四）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约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额5%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